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與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及解釋等法制作業程序，並落實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市法規：指本市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二、自治條例：指本市就自治事項制定，經本市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之法規。
- 三、自治規則：指本府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
- 四、委辦規則：指本府為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法規命令之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
- 五、行政規則：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第三條 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
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
委辦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
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市法規。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五條 研擬市法規與行政規則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擇定適當法位階與名稱，規範架構與內容應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及法意明確。

第六條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並應切合規範內容。

市法規與行政規則之用字用語，除本府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

本市或本府代之。

市法規及冠以本府或本市名稱之行政規則，其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

第二章 市法規法制作業

第七條 市法規應冠本市名稱，自治條例定名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依其性質定名如下：

-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之準據。
-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事項。
- 三、細則：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
-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第八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九條 市法規應由本府一級機關（單位）提案制（訂）定，規範內容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權限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得簽陳府層召開協商會議。

第十條 提案機關（單位）為制（訂）定市法規，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得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於必要時舉行聽證或召開公聽會。

前項聽證之舉行，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提案機關（單位）研擬制（訂）定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單位）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應於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前完成。但情況特殊並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七日之限制。

第十二條 提案機關（單位）制（訂）定市法規應經其局（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檢具下列資料，簽陳本府核准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

一、市法規草案總說明。

二、市法規草案逐條說明。

三、市法規草案條文。

四、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

五、其他法制作業必要文件。

前項所定處（會）務會議，本府一級單位得以主管會議代之。

市法規草案涉及相關機關（單位）權責者，提案機關（單位）於簽陳本府核准時，應先簽會各該機關（單位），並綜整其意見後，加會本府法制處。

市法規草案依前三項規定簽陳本府核准後，提案機關（單位）應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一式三十份函送本府法制處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市法規草案為自治條例者，應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併同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

市法規草案經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機關（單位）應詳加繕校，加會本府法制處，並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資料簽陳本府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為組織法規者，免送本府法規會審查，得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市法規為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機關（單位）應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之提案程序，函請本市議會議決。

第十四條 市法規為無罰則之自治條例者，經本市議會議決通過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布後，由提案機關（單位）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提案機關（單位）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布。

市法規為自治規則者，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機關（單位）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後，函報行政

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市法規為委辦規則者，提案機關（單位）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

第十五條 市法規應送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議會核定、議決、備查或查照者，提案機關（單位）應以本府名義發文，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第十六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七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有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 二、因有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而配合修正。
-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第二十條 市法規修正之條數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相關文件標題應列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為部分條文修正，相關文件標題應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下者，為少數條文修正，相關文件標題應於修正草案前列明修正條文條號，並以頓號區隔。

修正市法規應製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為全案修正者，應臚列對照法規名稱及全數條文；為部分條文修正或少數條文修正者，應臚列對照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全案修正市法規者，其編、章、節、款、目及條次得重新調整。

非全案修正市法規者，其編、章、節、款、目及條次調整原則如下：

- 一、刪除部分或少數條文者，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二、新增部分或少數條文者，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三、市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者，準用前二款規

定。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 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 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情形應由市法規之主管機關函請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告。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修正及廢止之程序，準用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三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

第二十六條 本府及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

前項行政規則，除涉及各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應以本府名義定之者外，以各該機關名義定之。

本府及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

- 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與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二十七條 行政規則以冠訂定機關名稱為原則，例外時得以本市名義定之，並依其規範內容擇定下列名稱：

- 一、要點：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 二、須知：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
- 三、注意事項：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
- 四、基準：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
- 五、規定：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
- 六、程序：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

七、方案：規定政策性之指示。

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表或其他適當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一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行政規則不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行政規則修正涉及點次變動者，點次應重新調整。

第二十九條 訂定行政規則應經各局（區、處、會）務會議通過；本府一級單位訂定者，得以主管會議代之。

前項行政規則以本府或本市名義定之者，應綜整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加會本府法制處，經簽陳本府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辦理下達或發布。

第一項行政規則以各機關名義定之者，經該機關首長核准後，由該機關以其名義辦理下達或發布。

訂定行政規則應檢具之資料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前項行政規則，下達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刊登本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於令中敘明生效日期，並刊登本府公報；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有效下達或發布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並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
- 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
- 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
- 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抵觸。
- 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

- 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
- 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
- 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
- 四、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第三十四條 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下達或發布名稱及失效日期。

第三十五條 行政規則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四章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解釋

第三十六條 適用市法規或行政規則有疑義時，由各該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解釋。但主管機關為本府者，由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提案機關（單位）解釋之。

第三十七條 各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解釋機關（單位）依前條規定解釋法令時，認有加會本府法制處提供意見之必要者，其會簽公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二、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次相關簽文。
- 三、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簽會意見。
- 四、由機關（單位）副首長（主管）或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決行。

本府一級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單位）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由其一級機關（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單位）簽會本府法制處提供法律意見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外，應先簽會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應使用制式書表，其格式由本府法制處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府各機關（單位）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時，應參照行政院所定檢視表格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應將辦辦法制業務之人員名冊送本府法制處備查；

異動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本準則所定各項作業時，應加會各該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總說明

縣市合併後為加速本市法規新訂及整併工作，且為避免立法程序冗長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本府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日頒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計畫」，因合併改制直轄市之自治法規整備事宜業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另有關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本府則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以為依循，迄今亦已逾十年。

因應本府各項業務推展，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定或修正作業愈趨頻繁，雖各類規定法位階不盡相同，然其立法程序與技術具有共通性原則，同屬法制作業事項，為求立法經濟及法制作業規定齊一，並使規範更臻完善，爰整併本府現行法制作業規定並納入實務運作所需，將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及解釋等法制作業事項，作統一之規範，擬具「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全文共計四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地方法規之位階及其效力。（第三條）
- 四、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第四條）
- 五、研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原則。（第五條）
- 六、市法規與行政規則名稱及用語規範。（第六條）
- 七、市法規之名稱及書寫體例。（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市法規提案機關及協商會議程序。（第九條）
- 九、專家學者諮詢、舉辦聽證或公聽會之規定。（第十條）
- 十、市法規草案預告制度。（第十一條）
- 十一、市法規制（訂）定程序。（第十二條）
- 十二、自治條例提送議會程序。（第十三條）
- 十三、市法規公（發）布程序。（第十四條）
- 十四、踐行相關法制程序之發文名義。（第十五條）
- 十五、市法規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第十六條）
- 十六、市法規生效日期。（第十七條）
- 十七、市法規特定施行區域效力。（第十八條）
- 十八、市法規修正事由及法制作業體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九、市法規廢止事由、程序及失效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十、限時法失效日。（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市法規修正及廢止程序之準用規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行政規則之訂定原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行政規則名稱及書寫體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二十四、行政規則訂定程序。(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五、行政規則之生效、修正及失效方式。(第三十條)
- 二十六、行政規則之效力。(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行政規則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事由。(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十八、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方式。(第三十四條)
- 二十九、行政規則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程序之準用規定。(第三十五條)
- 三十、市法規或行政規則適用疑義解釋機關。(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一、簽會法制處提供法律意見之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十二、草案書表格式授權本府法制處另定。(第三十九條)
- 三十三、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式規定。(第四十條)
- 三十四、法制人員名冊應送本府法制處備查。(第四十一條)
- 三十五、施行日期。(第四十二條)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p>
<p>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與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及解釋等法制作業程序，並落實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p>	<p>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市法規：指本市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p> <p>二、自治條例：指本市就自治事項制定，經本市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之法規。</p> <p>三、自治規則：指本府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p> <p>四、委辦規則：指本府為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法規命令之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p> <p>五、行政規則：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p> <p>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p> <p>委辦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地方法規之位階及其效力，以符合法律優位原則。</p> <p>二、本條所稱法律、法規命令或中央法令，是以合憲為前提，如上開規定違憲侵害地方自治立法權，</p>

條文	說明
<p>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市法規。</p>	<p>參照歷年司法院釋憲機關之解釋，係屬法律或法規命令違憲無效之問題，而非自治法規牴觸法律或法規命令即當然無效。</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p> <p>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p> <p>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p> <p>四、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p>
<p>第五條 研擬市法規與行政規則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擇定適當法位階與名稱，規範架構與內容應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及法意明確。</p>	<p>擬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原則。</p>
<p>第六條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並應切合規範內容。</p> <p>市法規與行政規則之用字用語，除本府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p> <p>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p> <p>市法規及冠以本府或本市名稱之行政規則，其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p>	<p>一、市法規與行政規則名稱及用語法制作業規範。</p> <p>二、為彰顯本市法規之專屬性及主體性，爰定明條文或規定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p> <p>三、按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九九○一○一四四六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三年二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p>

條文	說明
	<p>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亦即「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是以，基於上開權限劃分理論，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條款，並以本府所屬機關為主管機關，藉以彰顯地方自治精神，明確本府各機關權責，及便利人民向權責機關提起救濟，以維權益。至於冠以本府、本市名稱之行政規則，為再次強調各機關之權責，亦為相同處理。</p> <p>四、如行政規則名稱已冠以局名稱者，則因主管機關已得明確，可毋庸規範。</p>
<p>第二章 市法規法制作業</p>	<p>章名。</p>
<p>第七條 市法規應冠本市名稱，自治條例定名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依其性質定名如下：</p> <p>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之準據。</p> <p>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事項。</p> <p>三、細則：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p> <p>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市法規之名稱訂定方式。</p>

條文	說明
<p>權限或權責。</p> <p>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p> <p>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p> <p>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p>	
<p>第八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p> <p>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p>	<p>一、市法規書寫體例。</p> <p>二、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定之。</p>
<p>第九條 市法規應由本府一級機關（單位）提案制（訂）定，規範內容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權限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得簽陳府層召開協商會議。</p>	<p>市法規提案機關及協商會議程序。</p>
<p>第十條 提案機關（單位）為制（訂）定市法規，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得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於必要時舉行聽證或召開公聽會。</p> <p>前項聽證之舉行，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制（訂）定市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諮詢、舉辦聽證或公聽會。</p>
<p>第十一條 提案機關（單位）研擬制（訂）定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踐行草案預告制度，以符公開原則。</p>

條文	說明
<p>列事項，並副知本府法制處：</p> <p>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p> <p>二、制（訂）定之依據。</p> <p>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單位）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並應於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前完成。但情況特殊並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七日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提案機關（單位）制（訂）定市法規應經其局（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檢具下列資料，簽陳本府核准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p> <p>一、市法規草案總說明。</p> <p>二、市法規草案逐條說明。</p> <p>三、市法規草案條文。</p> <p>四、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p> <p>五、其他法制作業必要文件。</p> <p>前項所定處（會）務會議，本府一級單位得以主管會議代之。</p> <p>市法規草案涉及相關機關（單位）權責者，提案機關（單位）於簽陳本府核准時，應先簽會各該機關（單位），並綜整其意見後，加會本府法制處。</p> <p>市法規草案依前三項規定簽陳本府核准後，提案機關（單位）應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一式三十份函</p>	<p>市法規制（訂）定程序。</p>

條文	說明
<p>送本府法制處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市法規草案為自治條例者，應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併同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p> <p>市法規草案經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機關（單位）應詳加繕校，加會本府法制處，並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資料簽陳本府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p> <p>市法規草案為組織法規者，免送本府法規會審查，得逕提市政會議審議。</p>	
<p>第十三條 市法規為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機關（單位）應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之提案程序，函請本市議會議決。</p>	<p>自治條例提送議會程序。</p>
<p>第十四條 市法規為無罰則之自治條例者，經本市議會議決通過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布後，由提案機關（單位）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提案機關（單位）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布。</p> <p>市法規為自治規則者，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機關（單位）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p> <p>市法規為委辦規則者，提案機關（單位）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函知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p>	<p>一、市法規公（發）布程序。</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之。</p> <p>三、除市法規之公（發）布由本府法制處辦理外，函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議會備查、查照及核定等程序，由提案機關（單位）辦理。</p>
<p>第十五條 市法規應送行政院、中</p>	<p>踐行相關法制程序之發文名義。</p>

條文	說明
<p>央主管機關或本市議會核定、議決、備查或查照者，提案機關（單位）應以本府名義發文，並副知本府法制處。</p>	
<p>第十六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並刊登本府公報。</p>	<p>市法規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p>
<p>第十七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有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p>
<p>第十八條 市法規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p>	<p>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市法規特定施行區域效力。</p>
<p>第十九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有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而配合修正。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p>市法規修正事由。</p>
<p>第二十條 市法規修正之條數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相關文件標題應列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為部分條文修正，相關文件標題應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下者，為少數條文修正，相關文件標題</p>	<p>一、市法規修正之標題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體例。</p> <p>二、有關第一項規定之修正草案文件標題撰寫方式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全案修正者：臺南市○○辦法修正草案。 （二）屬部分條文修正者：臺南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	說明
<p>應於修正草案前列明修正條文條號，並以頓號區隔。</p> <p>修正市法規應製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為全案修正者，應臚列對照法規名稱及全數條文；為部分條文修正或少數條文修正者，應臚列對照修正條文。</p>	<p>(三) 屬少數條文修正者：臺南市○○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標題條文之間不使用連接詞，均以頓號區隔之)</p>
<p>第二十一條 全案修正市法規者，其編、章、節、款、目及條次得重新調整。</p> <p>非全案修正市法規者，其編、章、節、款、目及條次調整原則如下：</p> <p>一、刪除部分或少數條文者，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p> <p>二、新增部分或少數條文者，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三、市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者，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市法規修正時，其編、章、節、款、目及條次之調整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p> <p>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p> <p>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p> <p>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p>	<p>市法規廢止事由。</p>

條文	說明
<p>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p>	
<p>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p>	<p>市法規廢止程序及其失效日基準。</p>
<p>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不適用前條規定。</p> <p>前項情形應由市法規之主管機關函請本府法制處辦理公告。</p>	<p>限時法期滿失效。</p>
<p>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修正及廢止之程序，準用制（訂）定程序之規定。</p>	<p>市法規修正及廢止程序之準用規定。</p>
<p>第三章 行政規則法制作業</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及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p> <p>前項行政規則，除涉及各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應以本府名義定之者外，以各該機關名義定之。</p> <p>本府及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二、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與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p>行政規則之訂定原則。</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行政規則以冠訂定機關名稱為原則，例外時得以本市名義定之，並依其規範內容擇定下列名稱：</p> <p>一、要點：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p> <p>二、須知：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p> <p>三、注意事項：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p> <p>四、基準：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p> <p>五、規定：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p> <p>六、程序：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p> <p>七、方案：規定政策性之指示。</p> <p>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表或其他適當之名稱。</p>	<p>行政規則依其性質選用名稱，原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為名稱；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表或其他適當之名稱。</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一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p> <p>行政規則不劃分為編、章、節</p>	<p>行政規則書寫體例。</p>

條文	說明
<p>、款、目。</p> <p>行政規則修正涉及點次變動者，點次應重新調整。</p>	
<p>第二十九條 訂定行政規則應經各局（區、處、會）務會議通過；本府一級單位訂定者，得以主管會議代之。</p> <p>前項行政規則以本府或本市名義定之者，應綜整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加會本府法制處，經簽陳本府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辦理下達或發布。</p> <p>第一項行政規則以各機關名義定之者，經該機關首長核准後，由該機關以其名義辦理下達或發布。</p> <p>訂定行政規則應檢具之資料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行政規則訂定程序。</p>
<p>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p> <p>前項行政規則，下達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刊登本府公報。</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於令中敘明生效日期，並刊登本府公報；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行政規則之生效、修正及失效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有效下達或發布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p>	<p>行政規則之效力。</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並準用第二十条規定：</p>	<p>行政規則修正事由。</p>

條文	說明
<p>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p> <p>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p> <p>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p> <p>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p> <p>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p> <p>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p> <p>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p> <p>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p> <p>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p> <p>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p>	<p>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或廢止之事由。</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下達或發布名稱及失效日期。</p>	<p>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或廢止之下達或發布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規則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p>	<p>行政規則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程序之準用規定。</p>
<p>第四章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解釋</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適用市法規或行政規則有疑義時，由各該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解釋。但主管機關為本府者，由市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提案機關（單位）解釋之。</p>	<p>市法規或行政規則適用疑義解釋機關。</p>
<p>第三十七條 各市法規或行政規則</p>	<p>法令解釋會簽之作業規定。</p>

條文	說明
<p>之解釋機關（單位）依前條規定解釋法令時，認有加會本府法制處提供意見之必要者，其會簽公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p> <p>二、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次相關簽文。</p> <p>三、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簽會意見。</p> <p>四、由機關（單位）副首長（主管）或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決行。</p> <p>本府一級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單位）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由其一級機關（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單位）簽會本府法制處提供法律意見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外，應先簽會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法律意見會簽之作業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市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應使用制式書表，其格式由本府法制處另定之。</p>	<p>草案相關書表格式授權本府法制處另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時，應參照行政院所定檢視表格式辦理。</p>	<p>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應將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名冊送本府法制處備查；異動時亦同。</p> <p>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本準</p>	<p>一、法制人員名冊應送本府法制處備查。</p> <p>二、查一般單位之編制，未設有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爰本府各</p>

條文	說明
則所定各項作業時，應加會各該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一級單位或各機關之內部單位辦理本準則所定各項作業時，應加會各該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